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414號

抗 告 人 吳宜峰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香港商世邦魏理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

□本件抗告人以伊遭相對人非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為由，起訴請求：1.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 相對人應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4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經第一審判決駁回其訴，原審前審判決如其減縮後聲明【如原裁定附表一編號（下逕稱其編號）甲(二)、(三)（同編號丁(二)、(三)）所示】，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廢棄，發回原法院，抗告人並擴張及追加如編號丁(四)、(五)、(六)所示聲明。原法院以：抗告人所為編號丁(二)請求確認兩造間自109年1月1日起迄今之僱傭關係存在、編號丁(五)請求給付健保費差額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等聲明，核其性質均屬定期給付，依勞

01 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  
02 收入總數為準，最長以5年計算。其中編號丁(二)部分與丁(三)請  
03 求給付薪資、丁(四)擴張請求給付薪資、丁(六)請求提撥勞工退休  
04 準備金及累積收益等聲明，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  
05 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應擇價額高者即抗告人主張每月薪資3  
06 萬4770元，共5年期間收入總數208萬6200元定之；編號丁(五)部  
07 分，抗告人請求賠償自109年1月起至111年12月止計3年已支出  
08 健保費差額1萬1172元、國民年金保險費3萬1095元共4萬2267  
09 元，及自112年1月起至復職前1日止按月給付1522元，故此部  
10 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萬8795元【4萬2267元+3萬6528元(1522元×  
11 12×2)】，與前揭編號丁(二)、(三)、(四)、(六)聲明間並無訴訟標的  
12 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因而核定抗告人  
13 擴張及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216萬4995元(208萬6200  
14 元+7萬8795元)。於法並無不合。抗告論旨以本件訴訟標的價  
15 額應為238萬1867元等詞，指摘原裁定關於此部分為不當，聲  
16 明廢棄，非有理由。

17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8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0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21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2 法官 陳 靜 芬

23 法官 蔡 孟 珊

24 法官 藍 雅 清

25 法官 高 榮 宏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